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对五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之间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第三次试点项目工作的进展，进行了报告。

背 景

2. 在 2010 年 6 月的第三届会议上，PCT 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 PCT/WG/4/3 中的旨在改善 PCT 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 165 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3.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欧专局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发起了 PCT 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两个试点项目。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 PCT/MIA/18/7、PCT/MIA/20/4 和 PCT/MIA/24/3）。

框 架

4. 2016年6月2日，五局局长批准了“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这是一份设定了第三次试点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的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建立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试点组”），负责发展和监测该项目。

5. 本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尤其包括：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是否将在第三次试点中处理，由申请人选择；
- 均衡分配工作量，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将为每个 CS&E 工作产品的制作做出贡献：每个局将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 100 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 400 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 PCT 申请时，将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
- 使用“协作工具”，即 IT 基础设施，使各局之间的交流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并实现数据自动收集；
- 在试点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也将有可能被协作国际单位接受。

6. 在本试点项目中，来自作为 PCT 细则 35 所述的某一国际申请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主要审查员”）对任何其他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出具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临时工作产品随后将被传送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参与局的同行审查员。同行审查员向主要审查员提交其审查意见，其中考虑到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主要审查员在审议同行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之后，出具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关于本 CS&E 试点项目概念和框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和参与试点要求可见于五局各自的网站。

现 状

7. 本试点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和操作阶段。筹备阶段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启动，致力于确保试点顺利运行所需的行政和实务筹备工作。操作阶段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将运行至 2021 年 6 月 1 日。这一阶段致力于处理协作方案下的申请，监测申请以进行评价，并评估试点的成果。

8. 尽管各参与局尤其因人工工作流转处理文档和同行审查意见而遇到了操作上的挑战，但是操作阶段仍在非常顺利地运行之中。因此，2019 年 2 月，CS&E 试点组决定将于 2019 年秋季举行试点组下届会议，即在上届会议约一年之后。关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本试点项目进展概况的数据可见下表。这些数据显示，所有局到该日为止接受的申请总数接近 250 份申请的全球年度目标。已为这些申请中的大多数申请出具了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同行审查意见和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在这一方面，要强调的是国际局提供并维护的协作工具证明非常实用有效。此外，本试点框架内设定的出具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同行审查意见的时限（即，分别是主要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八周和传送临时工作产品起四周）到目前为止几乎都得到了满足。到目前为止所处理的全部文档中有不到半数满足了本试点框架内设定的出具最终国际检索报告的时限（即，同行审查意见期限届满起四周或收到所有同行审查意见起四周，以在先发生事件的时间为准）。对后一项数字可能作出的解释是，出具最终工作产品对审查员来说是一项艰巨的新任务。它实际上需要主要审查员对四份同行审查意见进行评估。

已接受申请总数	临时检索报告总数	同行审查意见总数	最终检索报告总数
216 件	203 份	777 份	185 份

9. 总体而言，申请人对本试点项目的兴趣很高。实际上，大多数局已经完成了其英文申请的年度配额，而且部分局在操作阶段的前几个月中体验到了申请人的强烈反应。例如，欧专局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在 2018 年 9 月操作阶段的第一年就已经完成了其英文申请的配额，国知局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配额。美国专商局和韩国特许厅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各自的全部配额。各项会议和博客中对这一主题的反复提及也证明了申请人的兴趣。

10. 本试点项目在 2019 年期间已经扩展至英文之外的其他语言。更具体而言，欧专局、国知局和日本特许厅决定接受分别以下述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法文或德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中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日文。这一方面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分别在以上各局的网站上找到。此外，韩国特许厅也在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接受韩文文档。

11. 最后要回顾的是，所有五局都将在操作阶段的第二年开始时（即，2019 年 7 月 1 日）再次开始接受申请。

12.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